

第四章 調適目標

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（107-111年）」，於108年9月9日院臺環字第1080027749號函核定。作為政府各部門推動調適工作之主要行動，以「持續精進我國氣候變遷調適能力，連結災害防救策略，扣接永續發展目標，以降低脆弱度並強化韌性」為總目標，除持續落實海岸與海洋境保護外，並納入107年設立之海洋委員會主管業務，將推動海洋資源監測預警及評估機制，以有效保護海岸生物棲地和海洋資源，促進生態永續發展。嗣後行動方案所定義為「海岸及海洋」領域，其調適行動計畫係基於原本之海岸領域外，擴展延伸至海洋領域之全海域調適方案。本期行動方案(112-115年)係以延續前期行動方案為基礎，整體調適目標為：

- 一、 建構適宜預防設施或機制、降低海岸災害
- 二、 提升海岸災害及海洋變遷之監測及預警機制

海岸及海洋領域依據氣候法§19條本領域擬定之調適目標如下表：

本領域調適目標	對應氣候變遷因應法
目標一： 建構適宜預防設施或機制，降低海岸災害	第五條第3項： 政府相關法律及政策之規劃管理原則。
	第六條： 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計畫或方案之基本原則。
	第十七條第1項： 政府應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之事項。
目標二： 提升海岸災害及海洋變遷之監測及預警	第五條第3項： 政府相關法律及政策之規劃管理原則。
	第六條：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計畫或方案之基本原則。

本領域調適目標	對應氣候變遷因應法
	第八條第二項第9款：自然資源管理、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碳匯功能強化事項
	第十七條第1項：政府應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之事項。